**附件四：**

**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考核及奖励办法**

为了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奖助学金动态管理制度，健全研究生干部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表彰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干部，根据学校《关于设立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和实施机构**

1．学院成立“研究生干部考核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学生辅导员、研究生级主任、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和实施我院研究生干部考核及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评审工作，并接受研究生的申诉和异议。

2．院党工委、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年级党支部和各班级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相应的“学生组织（班级）研究生干部考核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学生评议小组”）。 学生评议小组由各学生组织指导老师或班主任主持，成员由各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各班班长、团支书）和民主推选的5至9名办事公正的研究生组成，主要负责所在学生组织（班级）干部的考核工作。

**二、考核和奖励对象**

考核和奖励对象为在学院党工委、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年级党支部、研究生团支部和班级中任职满一年或一届的全日制（非在职、非委培）研究生。

**三、考核办法**

研究生干部考核总积分（S）由个人自我测评积分（G）、学生评议小组测评积分（Z）和学院测评积分（Y）三部分组成，分别占10%、50%、40%。

研究生干部考核总积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S＝0.1 G+0.5 Z+0.4 Y

对研究生干部的考核，从思想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务加分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的评定内容和评分标准见**表1**。考核方式采取先述职后测评的方式进行。各学生评议小组必须召开民主测评会，先进行干部个人述职报告，后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测评前，干部需对自己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向所在组织（班级）提交个人总结电子版。在民主测评后，各学生评议小组填写《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绩效汇总表》（见**表2**），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四、奖励办法**

对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干部，将视考核情况分别授予“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或“数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 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奖励金。

**五、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以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为依据，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复核确认的原则进行，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1. **评选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行动指南；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思想修养；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3. 学风端正，认真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4. 积极承担各项社会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乐于奉献；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学术活动、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切实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评定：

（1）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2）该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3）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不诚实守信行为的；

（4）导师有书面意见，认为不宜参评的；

（5）未按时完成缴费注册手续。

**（二）申请基本条件**

在当年度研究生干部考核中，总积分排名居于本组织（班级）前50%者，可向学院提出个人申请，递交《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申请表》，具体见**评选通知的附件**。

**（三）评选比例**

学校“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奖励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的名额为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奖励名额，学院将视实际情况以及干部总体表现确定。

**六、其它**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数学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2．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研究生干部在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中不再享受职务加分待遇。

表1

**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人： 任职机构： 担任职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每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具体情况打0-5分）** | **个人自我测评（10%）** | **学生评议小组测评（50%）** | **学院测评****（40%）** | **备注** |
| （一）思想素质 | 1.政治信念坚定 |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  | 　 |  |  |
| 2.道德情操良好 |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高尚的人格情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谦虚踏实，为人诚恳。 |  | 　 |  |  |
| 3.作风端正民主 |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办事公道，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  |  |  |
| （二）工作态度 | 1.服从组织安排 | 顾全大局，服从统一领导和安排，认真自觉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方针、精神。 |  |  |  |  |
| 2.工作积极主动 | 按时参加有关会议、培训、活动，积极与相关领导、老师以及研究生干部讨论有关工作安排，主动完成相关工作。 |  |  |  |  |
| 3.工作尽心尽职 | 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富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地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  |  |  |  |
| （三）工作能力 | 1.判断决策能力 | 善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把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果断决策。 |  |  |  |  |
| 2.组织领导能力 | 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带领研究生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 |  |  |  |  |
| 3.沟通协调能力 | 表达清晰准确，有效处理组织成员以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善于协调、沟通多方关系，寻求各方资源来解决问题。 |  |  |  |  |
| 4.任务执行能力 | 能为任务设定目标并制定计划，讲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任务的完成。 |  |  |  |  |
| 5.团队合作能力 | 建立并维护好团队成员之间亲密融洽的合作关系，注意团队凝聚力的建设。 |  |  |  |  |
| （四）工作实绩 | 1.做好本职工作 | 充分发挥个人才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布置的工作和交办的任务，并能够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  |  |  |  |
| 2.工作思路清晰 | 工作计划全面详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切合实际、措施得力。 |  |  |  |  |
| 3.工作方式创新 | 在工作中发挥预见性和创造性，具有超前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模式，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和执行。 |  |  |  |  |
| 4.桥梁纽带作用 | 经常深入到研究生中调查研究，向学院反映研究生的动态和呼声，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  |  |  |  |
| 5.工作成效明显 | 所负责的工作成绩显著，认真地配合其他学生干部的工作，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 |  |  |  |  |
| 6.群众基础情况 | 群众基础深厚，有较高的威信，民主投票得票数占任职机构人数的80%以上、60%以上、40%以上，分别加5、3、1分。 |  |  |  | 附民主投票情况 |
| 7.服务贡献突出 | 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努力探索新时期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新经验，为我院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  |  |  | 附突出贡献事迹 |
| （五）职务加分 | 职务 加分评价 | 党工委主任、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总支书记、秘书长 | 院党工委副主任、院研究生分会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年级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所在支部由老师担任书记） | 院党工委主任助理、年级党支部副书记（所在支部由学生担任支部书记）、班长 | 院党工委部长、院研究生分会部长、年级党支部其他支委、团支书 | 院党工委干事、院研究生分会干事 | 其他班干部 |  |  |  |  |
| 优秀 | 9—10 | 8—9 | 7—8 | 6—7 | 5—6 | 4—5 |
| 良好 | 7—8 |  6—7 | 5—6 | 4—5 | 3—4 | 2—3 |
| 合格 | 5—6 | 4—5 | 3—4 | 2—3 | 1—2 | 0.5—1 |
| 不合格 |  0 | 0 | 0 | 0 | 0 | 0 |
| 说明：研究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记最高分一项 |
| 得分 |  |  |  |  |  |
| 总积分 | S＝0.1 G+0.5 Z+0.4 Y |  |  |

表2

**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绩效汇总表**

组织/班级： 研究生干部人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班级 | 姓名 | 考核总积分（S） | 总积分 | 总积分在组织/班级排名（%） |
| 个人自我测评积分（G）（10%） | 学生评议小组测评积分（Z）（50%） | 学院测评积分（Y）（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总积分（S）＝0.1 G+0.5 Z+0.4 Y ；

2. 表格中学院测评积分和总积分由学院填写。